

证券代码：872703

证券简称：诚钢矿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子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 2019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2)，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数 200,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747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494,24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李子日、李子升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股东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李子日控制的企业。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因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非关联股东，所有股东审议本议案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所有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均不回避，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李子日、李子升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股东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李子日控制的企业。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因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非关联股东，所有股东审议本议案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所有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均不回避，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关于追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李子日、李子升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股东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李子日控制的企业。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因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非关联股东,所有股东审议本议案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所有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均不回避,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9年12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2019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9年12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继续向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6月24日，公司与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签署了《资产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为2020年6月24日。鉴于上述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即将到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申请借款432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20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并由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变更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两座冶金石灰窑已于2019年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碳酸钙产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 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

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钙产品(石灰)、矿渣微粉、矿渣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冶炼废渣循环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运输服务。

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不会变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新增的主营业务无需特殊资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运营能力，符合行业的监管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雪梅律师、魏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